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鄞瑞美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保險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美金6萬5,702元（換算後為新臺幣208萬1,111元。按起訴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：美元為1元：31.675元計算），及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時應併算其價額，故以此計算後，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1萬7,096元（自114年1月19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0日止，共1年又112天。計算式：208萬1,111＋208萬1,111×《1＋112/365》×5%＝221萬7,096）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則為新臺幣10萬元。據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31萬7,096元（計算式：221萬7,096＋10萬），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